

股票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 颐地科技 编号:[2014-041]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7月9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振国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王占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两项任职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王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3)。

三、备查文件
1、《颐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颐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一、王占杰先生简历
王占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4月,高级工程师。王占杰先生曾任沈阳阳利塑料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亚太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委、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ITC48)委员、塑料协会、管片及阀门技术委员会(ITC48/SC3)副主任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排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排水专家委员会专家等职,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 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颐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颐地”)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颐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颐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王占杰先生分别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甘肃颐地和马鞍山颐地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甘肃颐地
被担保单位名称 甘肃颐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 所 临洮县中铺镇工业园区

2、马鞍山颐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马鞍山颐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 所 临洮县中铺镇工业园区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3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戚兴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陈希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陈希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希胜先生简历如下:
陈希胜先生,44岁,本科学历,自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秘办公室主任,历任双星集团布鞋厂财务科长、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陈希胜先生于2011年10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希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电子邮箱:qsb@doublestar.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3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戚兴先生的辞职申请,戚兴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监事职务及其他所有职务,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希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对戚兴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 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振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沈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管材、管道安装

2、马鞍山颐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马鞍山颐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银杏大道300号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管材、管道安装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甘肃颐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岳小龙持有其16%的股权。马鞍山颐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重大洋持有其30%的股权。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5月(未经审计)	2013年同期/2013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87,379.40	185,336,363.68
担保总额	93,996,343.69	139,120,356.48
净资产	41,291,035.71	46,216,007.20
营业收入	34,555,191.05	91,357,436.14
利润总额	-4,924,971.49	-6,141,533.77
净利润	-4,924,971.49	-4,807,056.95

2、马鞍山颐地
财务数据及指标
资产总额 160,014,692.57 134,074,061.53
负债总额 102,365,099.46 96,728,578.44
净资产 57,649,593.11 37,345,483.09
营业收入 53,467,570.11 121,160,456.91
利润总额 304,110.02 3,893,894.43
净利润 304,110.02 3,661,341.63

(四)、信用情况
甘肃颐地与马鞍山颐地信用等级良好,均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甘肃颐地塑胶有限公司
马鞍山颐地塑胶有限公司
3、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担保金额和方式:为甘肃颐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马鞍山颐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甘肃颐地和马鞍山颐地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认为,甘肃颐地与马鞍山颐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不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6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颐地累计对外担保2,000万元,系为甘肃颐地提供担保。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0,6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24%,净资产的19.47%。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经核查,颐地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甘肃颐地和马鞍山颐地两者申请的授信均用于日常经营,且均为颐地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保荐机构同意颐地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 颐地科技 编号:[2014-043]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50%;预计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832.32万元至45,960.3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30,640.24万元
	盈利:33,704.26万元至39,832.3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因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期合并报表所致;
2、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造成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3、因公司国内相关投资项目进展放缓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上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 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2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2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2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2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2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92 公告编号:2014-2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从2014年6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拟利用约人民币10,583.9万元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3,292万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2,92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87,500.02元;起始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终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3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6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195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股份购买人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陈述成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8月1日上午在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时间: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15:00-2014年8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会议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参加、委托出席或网络投票
8、会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颐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颐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颐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0,0.02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的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陈述成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8月1日上午在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时间: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15:00-2014年8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会议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参加、委托出席或网络投票
8、会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颐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颐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颐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0,0.02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的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